

合同编号: 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诸暨市新建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 诸暨市水利局

乙方: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诸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诸暨市水利局（甲方）诸暨市新建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经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 2025—01—03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诸暨市浦阳江东灌区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	1项	300000	30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项	800000	80000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项	200000	200000
	农业水价改革方案	1项	200000	200000
诸暨市浦阳江西灌区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	1项	300000	30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项	800000	80000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项	200000	200000
	农业水价改革方案	1项	200000	200000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 支付方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诸暨市浦阳江东灌区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后由项目法人单位予以支付项目总费用 50%。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	1500000
诸暨市浦阳江西灌区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后由项目法人单位予以支付项目总费用 50%。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	1500000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账号：33001653541053004060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结束。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无任何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并提供相关成果。

履行地点：诸暨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孙威 电话：13675897614

乙方代表：王加俊 电话：15088530289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



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

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特别约定

因财政资金目前无法保障，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项目合同款待新建中型灌区项目正式开工后由项目法人单位予以支付，如项目开工部分，则支付相应开工部分的费用，如新建中型灌区项目未能正式立项开工，则本项目合同款不予支付，乙方愿意承受此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诸暨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 诸暨市东街道东江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2015.2.27	单位名称 (盖章)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绍兴市马臻路441号4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张兰兰 委托代理人: 王加俊 联系电话: 0575-8535621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31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账 号: 33001653541053004060 税 号: 91330600MA288HR18P 签订时间: 2015.2.27